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15—73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重庆市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4 年度关于 R101 整车开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6949.0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上述补贴资金将计入当期损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共计 6949.00 万元并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9 日